



▲实验小学翔安校区。(本报记者 林铭鸿 摄)



▲“马鞍”光影——建设中的白鹭体育场。(本报记者 王火炎 摄)



▲东山水系公园。(魏克丰 摄)

150幅照片定格翔安靓影

翔安区「喜迎党的二十大」主题摄影展举行



▲绿意大帽山。(朱毅力 摄)

本组文/本报记者 邵凌丰 通讯员 叶晓菲

昨天上午,“非凡十年 精彩翔安”——翔安区“喜迎党的二十大”主题摄影展在位于澳头社区的超旷美术馆亮相。此次摄影展由翔安区委宣传部与厦门日报社联合主办。

此次活动特别邀请了14名专业摄影师兵分七路,深入翔安各处捕捉翔安发展的瞬间。他们通过全地域、全方位地拍摄,多维度、多层次聚焦生态新城、创新新城、繁荣新城、活力新城、幸福新城的“五个新城”建设。100块展板150幅照片,生动再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翔安这座新区的巨大发展变化,记录、见证了产城人融合高速发展的成就,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党的十八大以来,翔安区坚定“跨岛发展”战略,聚焦高质量发展,城乡面貌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宜居、宜游的城市环境日渐成形,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日益攀升。

这片土地上122个省市重点项目的现场,总是一副热火朝天的建设景象,加速再加速,一座崛起的新城改变了这座新区的面貌,翔安勇当厦

门更高水平建设“两高两化”城市的新发展极。

这十年,是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跃升,建设生机勃勃创新翔安的十年;这十年,是推动新型城镇化进程实现新跃升,建设产城融合繁荣翔安的十年;这十年,是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实现新跃升,建设山清水秀生态翔安的十年;这十年,是推动区域综合承载力实现新跃升,建设开放包容活力翔安的十年;这十年,是推动人民高品质生活实现新跃升,建设和谐安康幸福翔安的十年。

作为因应“跨岛发展”战略而设的厦门最年轻行政区,翔安区始终勇立潮头、勇毅前行,成为厦门经济特区最具活力、最有潜力的投资热土。未来,翔安人还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前行、接续奋斗,推动城市建设日新月异,民生事业蓬勃发展。



▲观众观看摄影展。(本报记者 王协云 黄嵘 摄)



▲下潭尾红树林公园。(本报记者 黄嵘 摄)

原声 定格翔安独特魅力 展现发展成果

翔安区常委、宣传部部长陈佳锐:

本次摄影展,通过一张张珍贵的照片、一幕幕生动的场景、一个个鲜活的故事,勾勒出翔安精准发力、奋勇争先的精彩画卷,反映出翔安区城乡建设、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等各方面的飞速发展,展示出翔安区在党的十八大以来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辉煌成就和翔安人民砥砺奋进的精神面貌,引导和激励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勇立潮头,勇毅前行,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奋力谱写“五个翔安”和高质量发展超越新篇章。

厦门日报社党委副书记陈相华:

此次摄影展展出的多幅作品,是通过摄影记者手中的镜头,记录翔安火热一线,捕捉翔安精美瞬间,定格翔安独特魅力,充分展现翔安区砥砺奋进、非凡十年的发展成果。厦门日报社作为党的喉舌,有幸见证了翔安区抓改革、促转型、惠民生的历史性变化。展望未来,厦门日报社将一如既往地关注大美翔安的蓬勃发展,着力为翔安区高素质标杆、高颜值典范、现代化前沿、国际化枢纽的战略定位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持。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发布一宗安置型商品房用地信息的公告

昨日,厦门市土地矿产交易市场发布一宗安置型商品房用地的公告(土地市场2022第92号),现转载如下:

(土地市场2022第9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厦门市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现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一宗其他住宅用地(安置型商品房)用地信息,接受用地申请。具体如下:

一、用地基本情况详见厦门市土地矿产交易市场网站http://zygh.xm.gov.cn/tz/。

二、申请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提出用地申请。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提交用地申请要求:

(一)提交用地申请时间
本公告发布后30天内,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下午5:00。

(二)提交申请材料

1.填写完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书(格式详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2.用地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等,应加盖单位印章);

3.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应加盖单位印章)。

(三)联系方式

1、了解地块信息联系方式:鉴于安置型商品房项目

是服务厦门市征收项目安置需求的,请各意向人在提交用地申请前先行对接项目所在区政府详细了解项目情况。

(1)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30-17:30;

(2)联系电话:0592-5728218(湖里区)。

2、提交用地申请联系方式:

(1)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8:00-12:00,14:00-17:30;

(2)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同益路9号地产大厦15层;

(3)电话:0592-5107708,5107718。

(四)确定供地方式

在接受用地申请期内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市资源规划局将与意向用地者洽谈明确最终出让方案及规划指标,并签订出让意向书;在接受用地申请期内地块如有两个及以上意向用地者的,采用公开拍卖方式出让,具体事项另行公告确定。

四、拟出让用地的建设要求:

(一)开工时间:土地交付之日起9个月内开工,开工之日起30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申请竣工验收。竣工之日起6个月内达到交付条件。

(二)建设标准:地块项目需按总平面图进行设计、建设。建设标准须严格按照《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安置型商品房建设标准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厦建住[2020]24号)规定执行。其中,绿化工程标准500元/平方米(含海绵城市建设),公共区域装修标准不低于1300元/平

方米;必须达到绿建二星标准;电梯、铝合金门窗、外墙中高档真石漆和水电材料(设备、管线)等必须选用知名优质产品。

(三)建设监管:为确保安置房建设标准,在项目开发建设全过程中,受让人须无条件接受市(区)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管,监管内容包含进度管理、工程质量、分部工程验收、项目移交等。以上监管环节经确认同意后方可推进后续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后,须由市(区)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交付验收。

(四)交付验收要求:受让人须按项目竣工时间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并在项目竣工验收起6个月内,组织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交付验收。项目逾期交付的,受让人应当从逾期之日起,向湖里区政府支付因项目逾期产生的过渡安置费。过渡安置费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逐月支付至项目完成交付验收。

(五)项目设计方案须征求所在片区被拆迁人集体确认后(由所属街道征求被拆迁人意见后盖章确认),方可开展项目建设。若受让人确需修改设计方案的,须经区政府审批同意后方可申请设计方案变更。

(六)信息系统管理:受让人须根据区政府相关部门要求,配合完成安置型商品房建设安全信息系统的动态管理。

五、安置型商品房项目的销售条件:

(一)住宅部分

1.销售价格:按照《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市级城市更新安置房项目建设和管理机制的通知》(厦财综〔2020〕27号)文件要求,根据区政府在征收实施时组织评估的安置房市场评估价格确定。

2.销售对象:用于安置给被征收户的房源由受让人、被征收户、街道、代建单位四方签订销售合同,剩余房源按照《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明确安置型商品房相关事项的通知》(厦房规〔2021〕1号)文件要求执行。

(二)商业、停车位等配套设施,受让人须按项目设计方案要求,建成后按照《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明确安置型商品房相关事项的通知》(厦房规〔2021〕1号)文件要求处置。

(三)销售期限:在项目取得预售许可证,征收主体取得房源调拨手续后,由征收主体、竞得方、代建单位以及安置户对应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中明确的安置房源签订四方销售协议,在交付验收后付清销售款。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0月14日

计划检修停电通告

尊敬的客户:因电力检修、用电工程、市政工程需要,拟对下列供电设备进行停电,请停电范围内的客户提前做好准备。

计划检修停电	辖区	停电范围
10月27日7:30-21:00	思明	两次短时停电用户:云海山庄;黄厝路1,5-23,25-63,65-109号、游泳池
10月27日9:00-18:00	思明	曾厝按社区东宅、后厝社部分
10月27日6:30-16:30	湖里	两次短时停电用户:富豪花园;兴隆路89号之A、B、C、D、89号之M2-5
10月27日8:00-12:00	湖里	殿前四、五组部分
10月27日6:30-16:00	集美	杏林街道内林社区内东里、内中里部分
10月27日8:00-17:30	集美	崎沟书房里57-3及周边
10月27日8:00-18:00	海沧	新阳街道霞阳东路、中路、村部部分
10月27日8:00-18:00	海沧	海沧街道石塘村北片部分
10月27日8:00-18:00	同安	大唐三期小区:祥桥二里1-25,27,29-40号、27号(1-3,6-33店面)、环城南路597-611单号
10月27日7:00-17:00	翔安	马巷街道五星社区巷西路、大路沟、楼仔内、武馆巷、下苏巷、巷南路、巷西三里、巷南三里、竹仔脚、新街巷部分
10月27日8:30-16:30	翔安	民安街道山亭社区候阁、后郭、店顶、印斗山、浦头部分
10月27日10:30-15:30	翔安	新店街道祥吴社区上吴、祥吴部分
10月28日9:00-19:00	思明	运轩阁:故宫路122-126双号部分、122号之(2,6-8店面)、122-126号之(1,4,5,9,13店面、人防、电梯、水泵)

计划检修停电	辖区	停电范围
10月28日9:30-19:30	思明	停电用户:停电用户:小学路19,21,88,90,92,94-96号、98,100-114双号、126,128号、国贸宿舍毛猪仓库部分、湖滨西路5号之一、厦禾路137,139号(两次短时停电用户:小学路35,37,110,114-118双号、122-126双号、130,132,136,138号、信昇达物联科技)
10月28日8:00-18:00	湖里	停电用户:殿前四、五组部分(两次短时停电用户:殿前四、五组部分)
10月28日8:00-18:00	海沧	霞阳村东路、新村部分
10月28日8:30-17:00	海沧	东孚街道凤山北路、南路部分
10月28日7:00-17:00	同安	大同街道康得村康得里部分
10月28日8:00-18:00	同安	汀溪镇往畚村大畚、补里、埔里部分、仙宫
10月28日7:00-15:00	翔安	凤翔街道东界社区洪坑部分
10月28日8:30-16:30	翔安	马巷街道曾林社区马新路、路东、路西、乐安、琼林部分、马巷中心小学
10月28日8:30-16:30	翔安	两次短时停电用户:凤翔街道下许社区下许、许厝村部分
10月28日9:30-18:30	翔安	大帽山农场罗田、新圩镇古宅村古宅、大路、后地、下铺、新圩北路、马新路、何厝、祖厝边部分
10月29日7:00-17:00	翔安	马巷街道后亭社区大路沟、巷北路、巷西路、竹仔脚巷、新街巷、祖厝巷、陈厝巷、邮电巷、车站巷部分、中心幼儿园后亭分园



温馨提醒:因施工可能提前结束,线路可能提前送电,请在停电期间停止电器操作,避免提前送电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若遇恶劣天气或特殊情况,上述施工可能顺延,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理解。关注“国网福建电力”或“sgcc-fj”微信公众号,即可一码办电,查询实时停电信息及未来7天计划停电信息。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